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恩平工业园新龙片区基础设施项目涉路国道 G325、省道 S367 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恩平市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0-7821396
3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4.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2.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建设需要，完成《恩平工业园新龙片区基础设施项目涉路国道 G325、省道 S367 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恩平工业园。 2.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6	采购预算和公开选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采购预算：项目服务金额最高价为人民币 243185.67 元，最

	取方式	低价为 194548.54 元。（根据《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粤安专协[2013]17 号计取）
7	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验收	1.验收时间：提交安评技术评价报告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 （一）《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交[2022]9 号）涉路施工许可； （三）其他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一）不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二）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服务供应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9	结算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款项。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